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2930037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4D1QASXLP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2930037号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董事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绿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绿通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绿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通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通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3,113,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899,632.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1,214,267.58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010522号”《验资

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2,101,214,267.5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96,171.74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25,434.8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8,326,670.75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1,027,613.22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7,299,057.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5,409,203.44

注：

- （1）利息收入是指已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下同。
- （2）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印花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3）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的 919.34 万元已由自有资金补回，不再计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中，下同。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情形。

2023年3月15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将“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对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关资金划转并办理完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已于2023年3月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超募资金账户中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划转至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并办理完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银行主体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亦随之终止。

以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开设了现金管理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2010028519200199868	142,859.69
	2010028519200198168	1,990,030.0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96	26,179,736.72
	040010190010021388	25,914,419.7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588000000328328	180,62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741940067897	1,536.69
合计		54,409,203.44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中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81,000,000.00元。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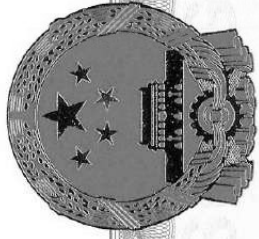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210,12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否	27,912.65	27,912.65	22,363.92	22,363.92	80.12	建设中,预计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资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46.30	5,546.30				建设中,预计2025年9月5日前完成投资	--	--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36.01	3,036.01	465.74	465.74	15.34	建设中,预计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资	--	--	否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3.01	4,003.01	100.08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494.96	40,494.96	26,832.6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尚未明确资金用途	--	169,626.47	169,626.4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9,626.47	169,626.47		--	--	--	--	--
合计		—	210,121.43	210,121.43	26,832.67	26,832.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当前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增速放缓且公司美国客户订单需求不达预期的情况下,公司现有产能在短期内已可满足市场的需求。鉴于此,为提高产能利用率,避免投放过多生产线造成生产设备闲置,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扩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公司将根据订单情况稳步推进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投放。</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整体效率,公司将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西南侧变更为现有厂区西北侧,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5年9月,前期使用募投资金投入的919.34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及上市后直接投入金额)已由自有资金补回。</p> <p>3、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信息化项目涉及管理系统升级工程、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平台及智慧生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整体工程面向公司已有厂房及新建厂房。如前所述,在当前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增速放缓且公司美国客户订单需求不达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已有厂房及扩产项目新建厂房的生产节奏未达预期,因而导致信息化项目建设亦进度延缓。为保证信息化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信息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确定超募资金的具体投向,并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整体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西南侧变更为现有厂区西北侧，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5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019.6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737.5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19,757.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740045号）。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5年9月，前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916.92万元已由自有资金补回。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账户，账户余额为183,540.92万元，后续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超募资金依公司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18亿元额度自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增加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即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8亿元增加至19亿元，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3,323.7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年度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直接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注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000.00万元，该项目使用金额为4,003.01万元，差异3.01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泰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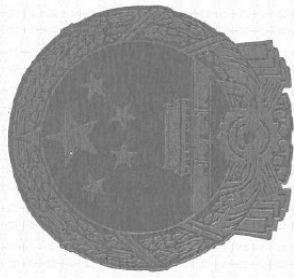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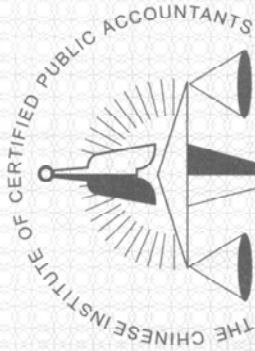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富彪
 Full name: 夏富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2
 Date of birth: 1970-02-02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623197002020015
 Identity card No.: 432623197002020015



夏富彪(4401008000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80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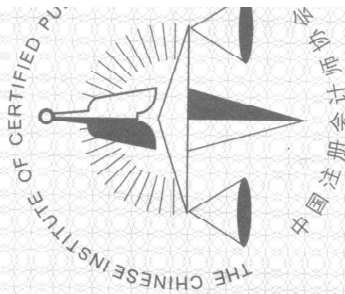
2000 年 12 月 08 日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夏富彪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林嘉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兴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广东 440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嘉灿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501000101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